# 附件2

广东省2022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为继续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推进健康广东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年度目标

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52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1号）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确定了2022年各地市绩效目标（附表2-1）。为强化项目绩效评价，各地要将绩效目标细化到县（市、区）。

1. 服务对象

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人群为重点，包含在我省居住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广泛开展乡、村两级医务人员疫情防控培训，加强抗原检测、核酸采样、疫苗接种和流行病学调查、中高低风险地区管控等规范化培训。积极协同村（居）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持续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和健康教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度，规范发热和可疑患者的接诊处置流程，推行“抗原筛查、核酸诊断”，及时启动哨点监测应急响应机制，严格落实工作人员应检尽检，防止交叉感染事件发生。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村卫生室人员接诊十须知》。基层接种单位统筹安排新冠病毒疫苗和儿童常规预防接种，提高预防接种的可及性，保障接种率达到要求。做好疫苗接收、入库、存储、人员调配和培训等工作，接种过程中严格落实验码、测温、“一米线”，以及健康询问、接种禁忌筛查、信息登记、“三查七对一验证”和接种后30分钟留观等要求，采取分时段预约，并按要求做好疑似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置准备。

（二）持续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优化完善和务实应用。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每年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库数据与全员人口信息、出生、死亡、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人口信息进行比对，及时终止死亡、迁出、失访（即不明去向的永久性失访）的健康档案，建立和更新电子健康档案，加强对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居民健康档案关键字段的质量控制，减少重档、死档，规范推进一人一档。通过多种渠道动态更新和完善本地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及时更新妇幼保健、中医药健康管理、老年人、慢性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信息，逐步开放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和住院的诊疗、检验检查、体检等信息。在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情况下，各地要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个人开放，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档案内容和覆盖人群范围。省内已全面采用电子居民健康档案，新建纸质健康档案须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三）以家医签约服务为抓手落实慢性病管理医防融合。

发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资源统筹优势，建立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病患者全周期健康管理机制，实现医防融合、连续服务、分级诊疗，统筹推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管工作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健康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业务指导，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医联体牵头医院可通过人才下沉带教，与基层单位共同打造基层慢性病一体化门诊、全专融合型家庭医生团队，为慢病患者就近提供预约、诊疗、筛查、建档、随访、健康教育等服务。鼓励探索通过医学人工智能辅助技术、可穿戴设备提高慢性病监测管理水平，加强重点人群随访和健康教育。为符合条件的签约慢性病患者提供长期处方服务，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主动告知有需求的签约居民，到2022年底，要实现长期处方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达到85%。

（四）统筹做好老年人健康管理。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统筹开展辖区老年人的年度健康体检与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及时向老年人及其家属反馈、解读体检结果，加强健康宣教和指导，做好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对重点人群本年已在二级以上医院完成体检、且体检项目不少于健康管理要求的，经当事人同意可不重复体检，由基层机构依据当年体检报告完善年度健康档案、进行健康指导，健康管理指标统计时予以认可。同时，规范记录老年人健康体检信息，加强对相关健康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利用，形成数据信息分析报告，准确掌握辖区老年人基数、常见病种、主要健康危害因素等信息，以便科学开展社区卫生诊断及有针对性的社区健康干预。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依据申请为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

（五）全面加强儿童健康管理。

以《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规范》《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预防接种服务规范》为依据，切实做好0-6岁儿童健康管理、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预防接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主动学习《广东省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指引及示范视频》（粤卫办妇幼函〔2021〕39号），在儿童健康体检时做好眼部和视力检查工作，在电子健康档案中完善0-6岁儿童视力健康档案，做好儿童入学情况动态更新。加强上下协作，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新生儿出生信息转交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规范，开展新生儿家庭访视、满月健康管理、婴幼儿健康管理、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将高危儿保健等服务及时转诊到县级妇幼保健机构。

（六）规范孕产妇健康管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孕妇在孕13周前建立《母子健康手册》，提供免费艾滋病、梅毒、乙肝和妊娠风险筛查，告知筛查阳性孕妇在2周内至二级以上助产机构进行妊娠风险评估分级，并在2周内随访转诊结果。助产机构在《母子健康手册》以“绿、黄、橙、红、紫”标示评估结果，并对相应级别孕妇进行动态管理。无助产资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督促孕产妇到助产机构进行孕中期和孕晚期随访。助产机构在产妇分娩后5个工作日将产妇分娩信息上报到省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系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周登陆省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系统，查询辖区产妇分娩信息，及时提供产后访视、新生儿访视，并为正常产妇做产后42天健康检查。异常产妇到原分娩机构进行产后42天健康检查。

（七）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按照“应管尽管”原则，将发现并登记在册的居家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在册并纳入管理，做到发现一例、录入一例、管理一例，并按照相关要求将登记信息及时录入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规范要求对登记在册患者进行分类管理，根据患者病情相应增加随访次数，指导患者科学用药，提高病情稳定率。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与政法、公安、民政、残联等有关部门协作，加强与街道（乡镇）、居（村）委会联系，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协同随访患者，共同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和登记。在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调下，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患者信息流转机制，及时将患者的报告卡和出院信息转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八）做好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工作。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广泛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对日常诊疗中发现的肺结核可疑症状者进行推介转诊，对需治疗管理的肺结核患者开展定期随访评估、落实规范督导服药管理和督促患者按时复查等随访服务管理。结核病防治机构要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九）做好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工作。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加强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做好发现、登记等工作，并按照相关时限及时上报。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病人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疫点疫区处理、应急接种和预防性服药等工作。

（十）完善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

完善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推广协管工作信息化，努力提升协管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乡镇（街道）在县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指导下统筹做好辖区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发挥指导、培训和参与考核作用，督促相关工作机构人员积极开展巡查、信息收集和报告等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

（十一）持续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教。

各地要利用“世界家庭医生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世界精神卫生日”“全国儿童预防接种宣传日”“全国高血压日”“国际糖尿病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世界无烟日”等健康日广泛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各类健康主题宣传活动。针对辖区居民的常见病和主要健康危害因素，加强保健知识宣教，不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以及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晓率、感受度。各地要注重挖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典型事例、树立基层医务人员先进典型，发挥模范引领作用，提高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接受度、认可度，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1. 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22年起，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以及人口监测等项目不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继续安排资金；基本公卫项目中的职业病、地方病防治项目资金和任务不再单列；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调整至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中安排；新增优化生育政策相关服务内容。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国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国家卫生基层发〔2019〕52号）、业务司局要求和省相关项目方案加强条块管理。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管理。

基本公卫服务实行条块结合的管理机制（附表2-2），各地要进一步健全组织管理架构，明确责任主体。要在县级行政部门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成立“一级责任主体”；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二级责任主体”；在乡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立“三级责任主体”。要结合疫情防控的工作基础，根据网格内服务对象的数量、范围和特点，科学配备基本公卫服务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开展“分片包干”式服务，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直接到户、覆盖全员”的服务管理格局，建立健全培训、宣传教育、信息报告、质量控制等相关管理机制。 建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的地区要将基本公卫服务纳入县域医共体进行部署推进，强化牵头医院的管理质控职责。

（二）资金管理。

2022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为84元，其中10元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工作，65元用于原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9元用于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2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已下达，并纳入直达资金和三保资金专户管理（详见粤财社〔2021〕246号、粤财社〔2021〕314号、粤财社〔2022〕39号和粤财社〔2022〕114号文）。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按常住人口、服务数量和质量做好资金分配，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的30日内正式下达；对扣减的资金由市县财政落实配套经费；加快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各地卫生健康和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和省细则加强对预算单位的监督指导，推动各用款单位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完善财务制度，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规范资金使用范围。

（三）能力建设。

各地要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落实人员设备配置要求，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培训，建立医防融合服务机制，完善双向转诊协作机制，提高基本公卫服务供给能力。各地家庭医生团队优先为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慢性病患者、残疾人、慢性病高危人群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提供签约服务和健康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扩大收益面。按照服务能力和管理需求合理分配乡、村两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原则上乡镇卫生院在收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一个月内，按照村卫生室承担任务的70%的比例预拨相应资金，根据任务完成情况，按月或按季度绩效评价后及时拨付相应资金，严禁克扣、挪用。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县级疾病预防控制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基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9〕817号）压实指导责任、安排指导经费。无县级公共卫生专业机构的县（市、区）可委托市级公共卫生专业机构承担指导工作并安排经费。经当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评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确不具备承担特定基本公卫服务项目能力的，可以由当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其他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或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确定承接单位，可按照当地财政补助标准予以补助，并做好备案登记。

（四）绩效管理。

各市、县（市、区）要按省级方案，制定本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完善评价程序，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评价人员专家库，将评价结果和资金拨付挂钩，严格落实资金奖惩制度。完善资金分配与地区常住人口规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的挂钩机制。鼓励各地创新项目绩效评价方式，完善评价方法，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从过程评价到健康结果评价转变，从年度现场评价向远程和现场相互结合、平时和阶段性评价结合转变，将决策情况、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进展、群众满意度、健康产出等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完善内部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将奖励性绩效分配与工作量核定、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鼓励合理量化项目内容，按照标化工作量计算绩效，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作用。

（五）信息管理。

各地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全国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统计调查制度等八项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国卫规划函〔2021〕184号）加强半年报、年报数据质量。孕产妇健康管理和卫生监督协管的报表数据从2022年开始采用专项调查制度的数据，不纳入基本公卫年报，儿童健康管理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压缩了年报指标。2022年推动全省电子居民健康档案一人一档数据采集和治理工作，12月底前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江门、中山等7个自建居民健康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的地市要实现与省全民健康平台和或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对接。逐步实现居民通过“粤健通”等渠道在线查询本人诊疗、体检、健康管理等内容，对于老年人、儿童等重点特殊人群，允许向其家属开放其健康档案。

五、其他要求

请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财政部门于2023年1月20日前将2022年度本地区原12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抄送省项目办。

省卫生健康委各责任处室负责组织开展2022年度14类相关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于2023年1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项目办。

省项目办于2023年3月1日前将2022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聂辉，联系电话：020-83828152；

省财政厅联系人：戚伟强，联系电话：020-83170365；

省中医药局联系人：龙康君，联系电话：020-83848467；

省项目办联系人：唐玲玲，联系电话：020-31051006，邮箱：sjkzx\_jcdbs@gd.gov.cn。

附表：2-1.2022年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2-2.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职责分工表

附表2-2

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职责分工表

| 序号 | 类别 | 服务项目 | | 省卫生健康委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技术指导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处室 |
| **一**、原国家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 | | | | | | | |
| 1 | 居民健康档案 | | | 基层处 | 聂辉 | 020-83828152 | 省项目办 | 唐玲玲 | 020-31051006 |
| 2 | 健康教育 | | | 宣传处 | 何丽平 | 020-83828286 | 省宣教中心 | 秦祖国 | 020-87042872 |
| 3 | 预防接种 | | | 疾控处 | 蓝韵华 | 020-87623666 | 省疾控中心 | 朱琦 | 020-31051286 |
| 4 | 慢病管理 | |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 刘瑞 | 020-83820690 | 省疾控中心 | 王晔 | 020-31051821 |
| 省心血管病中心 | 冯颖青 | 020-83827812转10682 |
|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 省疾控中心 | 王晔 | 020-31051821 |
| 5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 | | 省精神卫生中心 | 谭文艳 | 020-81908873 |
| 6 |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 | | 张郝鹏 | 020-34152604 | 省结防中心 | 李建伟 | 020-38907211 |
| 7 |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 | 传染病报告和处理服务 | 省疾控中心 | 代吉亚 | 020-31051363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 | 应急处 | 陈智 | 020-83770103 | 郭汝宁 | 020-31051395 |
| 8 | 儿童健康管理 | | | 妇幼处 | 陈宁 | 020-83828309 | 省妇幼 | 吴婕翎 | 020-39151521 |
| 9 | 孕产妇健康管理 | | | 刘薇 | 020-83828331 | 高爽 | 020-39151937 |
| 10 | 老年人健康管理 | | | 老龄处 | 高迎春 | 020-83365447 | 省老年医学研究所 | 刘惠霞 | 020-83827812转71031 |
| 11 | 中医药健康管理 | | | 中医药局医政处 | 龙康君 | 020-83848467 | 省中医院 | 宾炜、张国雄 | 020-81887233转35701、020-39318603 |
| 12 |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 | | 监督处 | 姚宇盈 | 020-83770131 | 省卫生监督所 | 林强 | 020-34063177 |
| **二、原国家重大公卫服务项目** | | | | | | | | | |
| 13 | 2018年划入基本公卫 |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 | 宣传处 | 薛健生 | 020-83828262 | 省宣教中心 | 王锡波 | 020-87029121 |
| 14 | 基本避孕服务 | | 妇幼处 | 刘薇 | 020-83828331 | 省事务中心 | 刘晓环 | 020-37287465 |
| 15 | 2019年划入基本公卫 | 地方病防治 | | 疾控处 | 林志祥 | 020-83820678 | 省疾控中心 | 杨通 | 020-31051683 |
| 16 | 职业病防治 | | 职业健康处 | 李明峰 | 020-83849412 | 省职防院 | 温贤忠 | 020-34063136 |
| 17 | 人禽流感、SARS防控项目管理工作规范 | | 应急处 | 陈智 | 020-83770103 | 省疾控中心 | 康敏 | 020-31051456 |
| 18 | 鼠疫防治项目 | | 陈智 | 020-83770103 | 彭志强 | 020-31051231 |
| 19 |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 | | 陈智 | 020-83770103 | 钟豪杰 | 020-31051473 |
| 20 | 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 | 妇幼处 | 刘薇 | 020-83828331 | 省妇幼 | 武丽 | 020-39151605 |
| 21 |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 | 刘薇 | 020-83828331 | 缪华章 | 020-39151605 |
| 22 |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 | 陈宁 | 020-83828309 | 汤柳英 | 020-39151605 |
| 23 | 地中海贫血防控 | | 陈宁 | 020-83828309 | 王雄虎 | 020-39151605 |
| 24 |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 | | 食品处 | 张璐 | 020-83813806 | 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 谭彦君 | 020-31051176 |
| 25 | 医养结合与失能老年人评估指导 | | 老龄处 | 唐志锋 | 020-83199518 | 省老年医学研究所 | 刘惠霞、郭伟 | 020-83827812转71031 |
| 高迎春 | 020-83365447 |
| 26 | 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 | | 财务处 | 许渡 | 020-83853565 | — | — | — |